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建 成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俊 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七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 對內部控制制度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規範及酬金制度之訂定及修正，有僅由理事主席核定，未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一、 本社已修訂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規範及酬金制度條文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一、 已於 110.12.20 完成改善。